

关于 2020 届毕业生图像信息采集的通知

根据福建省教育厅《关于做好 2020 届高等教育毕业生图像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》，我校将在 11 月 4 日进行 2020 届毕业生图像信息采集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拍摄安排

- 1、拍摄时间：2019 年 11 月 4 日，拍摄地点：华光学院振东摄影棚。
- 2、请各二级学院根据具体拍照时间安排，**提前 15 分钟**把学生集合到摄影棚，**严格按班级、按《毕业生图像采集花名册》里的“序号”整齐排队进场拍摄。**
- 3、因故没有拍摄照片的学生，请于正常上班时，到福建图像采集中心（地址：福州市金山建新中路 2 号（金山大桥下来第三个红绿灯 2 向左走到新华社福建分社）福建分社福建图像采集中心。坐公交车 K3. 308. 26. 42. 13. 91. 128 路到金祥路口下往前 100 米或坐 41. 43. 96. 122. 123 路到金山明星站下往前 100 米可到达，永辉超市隔壁）进行补拍，届时请携带身份证、学生证。快件地址请填写补拍本人的收件地址。
- 4、在外省实习的毕业生若确实不能返回本校所在地参加图像采集，可直接与邻近的新华社分社联系，就近参加拍摄。

二、注意事项

- 1、由于此次图像采集后所得到的照片是用于毕业证书网上电子注册、粘贴毕业证书之用，因此请同学们注意自己的着装及仪表等（因拍摄背景为浅蓝色，不能穿着同色服装。）。
- 2、拍摄前，学生务必**提前 15 分钟**到达拍摄地点，按《毕业生图像采集花名册》里的“序号”整齐排队，安静等候，实际的拍摄序号与数据库拍摄序号必须一致，否则将会导致照片错位。
- 3、图像采集后六十天后学生务必上网确认 <http://www.chsi.com.cn>。

4、图像信息集中采集工作直接关系到毕业证书的制作，未能参加拍摄直接会延误毕业证书的按时下发，所以请各位同学安排好学习与工作，务必准时参加！

备注：1. 请各专业学生务必提前 15 分钟到场，逾期不候。

2. 《毕业生图像采集花名册》请详见附件。

3. 附件：新华图片社要求（大学生图像采集拍摄要求）

泉州华光职业学院教务处
2019年10月18日

附件：

大学生图像采集拍摄要求

- 1、拍摄前，要洗净脸上的汗渍、油污，严禁化浓妆，不能佩带任何影响拍摄效果的饰品(包括所有非黑色的钢丝发卡)。
- 2、拍摄时，穿着有领子的衣服进行拍摄，建议穿着深色有标准领的衬衫，T恤或者西装，不得穿制服拍照。
- 3、头发不能梳的高耸，长头发的女生头发要求放到肩膀后面，耳朵要露出来。头发不能遮挡眼睛眼角为准。
- 4、不能化浓妆，面部不能擦润肤露，防晒霜等东西，面部整洁不能油光，因为油光在照相时会反光。
- 5、常戴眼镜者应佩戴眼镜，但不得戴有色（含隐形）眼镜，镜框不得遮挡眼睛，眼镜不能有反光。
- 6、不得使用假发、头巾、帽子等头部覆盖物，不得佩戴耳环、项链等饰品。头发不得遮挡眉毛、眼睛和耳朵。不宜化妆。